

百姓法律课堂
丛书

侯爱文
许超然 / 编著
王 歆

工资工龄与 社会保险

法律课堂



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发放
常见工资纠纷及解决
工龄常见问题及解决
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保险待遇与争议救济途径
养老失业医疗与生育保险

学法律，您身边的法学专家；
打官司，您家里的私人律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百姓法律课堂丛书

D922.5/29

2008

工资工龄与社会 保险法律课堂

侯爱文 许超然 王歆/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资工龄与社会保险法律课堂/侯爱文, 许超然, 王歆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1

(百姓法律课堂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227 - 9

I. 工… II. ①侯…②许…③王… III. ①工资制度 - 劳动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②工龄 - 劳动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③社会保险 - 法规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5 D922.1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6443 号

工资工龄与社会保险法律课堂

GONGZIGONCLING YU SHEHUIBAOXIAN FALUKETANG

编著/侯爱文 许超然 王歆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9.25 字数/196 千

版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227 - 9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在日常工作中，经常接听到读者各种求助电话，在解答读者法律问题之后，我们深感普通百姓对法律基础知识的缺乏和渴求。有些纠纷或问题，如果稍具一点相关方面的法律知识和解决纠纷的技巧，就能避免或自己解决。为此，我们根据读者询问最多的法律部门，推出了这套“百姓法律课堂丛书”，采用法律课堂的形式，讲述与老百姓生活关系最密切的法律基础知识以及纠纷预防和应对的技巧等。本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 覆盖全面，百姓的生活必备

本丛书根据读者的电话咨询，选取了与老百姓生活关系最密切的法律部门进行分册，如《婚姻继承法律课堂》、《农村土地法律课堂》、《劳动就业法律课堂》、《人身损害赔偿法律课堂》、《房屋拆迁法律课堂》、《房屋买卖法律课堂》、《财产所有权法律课堂》、《借款担保法律课堂》等等，基本覆盖百姓生活的各个方面。

■ 量身定做，百姓的法律教材

本丛书采用法律课堂的形式，每册分若干堂课，每堂课下又分若干讲，每讲包括“课前预习”、“现在开讲”、“本堂小结”三部分。课前预习包括本讲课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点、主要争议点等；现在开讲全面系统讲述法律基础知识和相关纠纷防范和解决技巧；本堂小结归纳预防此类纠纷的注意事项和解决此类纠纷的关键点。内容丰富，通俗易懂，是为老百姓量身定做的法律教材。

■ 维护权益，百姓的私人律师

丛书每一分册以某一类法律问题的法律体系为主线，涵盖本部门法主要争议点，全面讲解相关纠纷防范和解决技巧，以及预防此类纠纷的注意事项和解决此类纠纷的关键点等，是您遇到争议、纠纷时维护自身权益的家庭私人律师。

读者的需求和满意是我们努力的方向和目标，但是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2008年1月

目 录

第一堂课 工资的基本法律知识课	(1)
第一讲 工资支付	(2)
一、工资支付的概念	(2)
二、工资支付项目	(3)
三、工资支付时间	(6)
第二讲 劳动者在工资发放上的权利	(7)
第三讲 几种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发放问题	(9)
一、试用期内的工资发放问题	(9)
二、非全日制用工劳动者的工资发放问题	(10)
三、患病请假期间的工资发放问题	(11)
四、单位停产期间的工资发放问题	(11)
五、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在产假期间的工资 发放问题	(13)
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行政刑事 处罚期间的工资发放问题	(13)
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行政纪律处分时的工 资发放问题	(16)
八、卖淫嫖娼人员被收容教育期间的工资发放 问题	(18)
九、国有企业在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的工资发 放问题	(19)
十、公派出国教师的工资发放问题	(19)



第二堂课 常见的工资纠纷课	(21)
第一讲 克扣、拖欠工资纠纷	(22)
一、克扣工资的界定及赔偿	(22)
二、拖欠工资的界定及赔偿	(27)
第二讲 最低工资标准纠纷	(29)
一、最低工资标准	(29)
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提供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的工资应当承担的责任	(30)
三、常见的最低工资标准纠纷	(31)
第三讲 加班工资纠纷	(37)
一、节假日加班工资的支付	(37)
二、非节假日加班工资的支付	(38)
第三堂课 工资纠纷的解决课	(41)
第一讲 协 商	(42)
第二讲 单位内部调解	(42)
第三讲 劳动仲裁	(44)
一、劳动仲裁的基本知识	(44)
二、劳动仲裁的申请与审理	(50)
三、劳动仲裁的风险提示与注意事项	(53)
第四讲 司法程序	(55)
一、劳动诉讼的受理范围	(56)
二、提起劳动争议诉讼的条件	(57)
三、劳动争议的诉讼程序	(58)
四、法庭审理程序	(59)
第四堂课 工龄问题的常见纠纷课	(63)
第一讲 关于工龄的基本法律规定	(64)
一、工龄的概念	(64)
二、工龄的计算方法	(64)

第二讲 常见关于工龄计算的纠纷	(66)
一、由临时工转为合同制工人后工龄的计算	(66)
二、下岗职工重新就业后工龄的计算	(67)
三、大学毕业生去西部支教的时间能否计算 为工龄	(67)
四、被机关事业单位辞退后重新就业工龄的 计算	(68)
五、从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职后又重新就 业工龄的计算	(69)
六、被除名职工重新就业后工龄的计算	(69)
七、复转军人的军龄是否也应当计算为工龄	(70)
八、见习期间可否计算为工龄	(71)
第五堂课 社会保险的基础知识介绍课	(73)
第一讲 社会保险概述	(74)
一、社会保险的内容	(74)
二、社会保险的办理	(77)
三、几种特殊情况下的社会保险办理	(79)
第六堂课 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87)
第一讲 工伤与工伤保险	(88)
第二讲 工伤保险的参与	(89)
第七堂课 工伤认定	(93)
第一讲 工伤认定的法定范围	(94)
一、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94)
二、视同工伤的情形	(100)
三、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	(101)
第二讲 工伤认定的申请	(103)
一、工伤认定申请时限	(104)
二、工伤认定申请材料	(104)



第三讲 工伤认定中的职业病	(108)
第八堂课 劳动能力鉴定	(111)
第一讲 劳动能力鉴定程序	(112)
一、劳动能力鉴定的一般程序	(113)
二、劳动能力鉴定的机构	(116)
第二讲 劳动能力鉴定标准	(117)
第九堂课 工伤保险待遇	(121)
第一讲 非残工伤待遇项目	(121)
一、工伤医疗待遇	(121)
二、停工留薪期待遇	(125)
第二讲 工伤伤残待遇项目	(125)
一、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26)
二、伤残津贴	(128)
三、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30)
四、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30)
五、生活护理费	(131)
六、辅助器具费	(133)
第三讲 因工死亡待遇项目	(134)
一、丧葬补助金	(134)
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135)
三、供养亲属抚恤金	(136)
第十堂课 工伤争议救济途径	(141)
第一讲 工伤行政争议	(142)
一、行政复议	(142)
二、行政复议的审查与决定	(145)
三、行政诉讼	(146)
第二讲 工伤劳动争议	(151)

第十一堂课 社会养老保险的基本法律知识课	(159)
第一讲 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情况概述	(160)
一、社会养老保险的概念	(160)
二、我国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163)
三、社会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	(164)
四、社会养老保险的相关法律规定	(164)
第二讲 社会养老保险的主要内容	(165)
一、社会养老保险的基本内容	(165)
二、社会养老保险的补充缴纳	(167)
三、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转移	(169)
四、基本养老金的发放	(171)
五、养老金的领取	(172)
六、基本养老金的停止发放	(174)
第三讲 几种特殊情况下的参保问题	(174)
一、农民工的社会保险问题	(174)
二、企业破产后职工的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	(177)
三、参保人员与原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养老保险的 处理	(178)
四、农民合同制职工劳动合同关系终止后其养老保 险的处理	(178)
五、城镇个体工商户可以领取养老基本金吗	(179)
六、农垦企业职工可以参加养老保险吗	(179)
七、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 的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处理	(181)
八、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问题	(182)
第四讲 基本养老保险纠纷及解决	(185)
一、企业不给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的处理	(185)
二、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对职工个人的影响	(186)



三、企业是否可以以经济效益不好为由少缴职工养老保险费	(187)
四、企业可否一次性结算离退休金	(187)
五、职工办理退休时如何核定出生日期	(188)
六、体弱多病的职工可以提前退休吗	(189)
七、户籍不在参保地的人员应当如何办理退休手续	(190)
第十二堂课 社会失业保险的基本法律知识课	(192)
第一讲 社会失业保险概述	(193)
一、失业保险的概念及特点	(193)
二、失业保险的主要法律规定	(194)
第二讲 失业保险金的相关操作规程	(196)
一、失业保险基金的构成	(196)
二、失业保险的参加人员	(197)
三、失业保险费的缴纳	(197)
四、失业保险费率的调整	(197)
五、失业人员及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198)
六、申领失业保险金的程序	(198)
七、失业保险待遇	(202)
八、失业保险金的发放及标准	(204)
九、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206)
十、失业保险关系转迁	(207)
第三讲 养老金领取的几个实际问题	(207)
一、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处理	(207)
二、农民合同制工人如何参加和享受失业保险	(208)
三、企业不给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怎么办	(209)
四、自动辞职可以享受失业保险吗	(209)
五、失业人员失业地与户籍地不一致应如何申	

领失业保险金	(210)
六、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在 失业期间原有的失业保险关系怎么处理	(211)
第十三堂课 医疗保险的法律知识课	(213)
第一讲 我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14)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概述	(214)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内容	(214)
三、基本医疗保险的支付范围	(218)
四、几种特殊情况下的医疗保险缴纳问题	(222)
第二讲 其他医疗保障形式	(228)
一、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28)
二、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230)
三、社会医疗救助制度	(230)
第三讲 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231)
第十四堂课 生育保险的法律知识课	(236)
第一讲 我国生育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内容	(236)
一、生育保险待遇确定原则	(236)
二、资金来源	(237)
三、主要待遇	(238)
四、生育保险的支付项目	(239)
五、支付方式和期限	(240)
六、管理机构	(241)
第二讲 生育保险有关纠纷	(241)
一、生育保险、产假工资可以同时享有吗	(241)
二、哺乳期内允许变更劳动合同吗	(242)
第十五堂课 休息、休假、探亲的法律知识课	(243)
一、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	(244)
二、关于休息的法律规定	(247)



三、关于休假的法律规定	(248)
四、关于探亲的法律规定	(250)
第十六堂课 劳动安全和劳动保护的法律知识课	(257)
一、用人单位依法负有保障职工生产安全的义务	(257)
二、劳动者在生产中有权利保障自身安全	(259)
三、几个特殊的劳动安全保障问题	(261)
第十七堂课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福利待遇法律	
知识课	(271)
第一讲 女职工的福利待遇法律知识课	(271)
一、妇女在劳动关系中应当享有的权益	(271)
二、用人单位应当为女职工提供的劳动保护	(273)
三、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女职工从事的劳动	(274)
四、女职工生育时可以享受的特殊劳动保护	(275)
第二讲 未成年工的福利待遇知识课	(277)
一、未成年职工有接受教育的权利	(277)
二、未成年职工应当受到特殊的劳动保护	(277)
三、未成年工患病或者受到伤害时应获得的赔偿	(280)



第一堂课 工资的基本法律知识课



课前预习

☞ 基本概念

- 工资
- 工资支付项目

☞ 基本知识点

- 工资支付包括哪几个方面的内容?
- 工资是由哪几部分组成的?
- 工资应当在什么时候支付?
- 劳动者在工资发放上有哪些权利?
- 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问题。

☞ 本类纠纷主要争议点

- 试用期期间工资应当如何支付?
- 非全日制用工劳动者的工资应当如何支付?
- 患病请假期间的工资应当如何支付?
- 单位停产期间的工资应当如何支付?
- 机关、事业单位女职工在产假期期间的工资应当如何支付?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行政、刑事处罚期间的工资应当如何支付?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行政纪律处分时的工资应当如何



支付?

- 卖淫嫖娼人员被收容教育期间的工资应当如何支付?
- 国有企业在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的工资应当如何支付?
- 公派出国教师的工资应当如何支付?



现在开讲

第一讲 工 资 支 付

一、工资支付的概念

众所周知,工资指的是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各种形式支付给劳动者的报酬。

工资支付主要包括工资支付项目、工资支付水平、工资支付形式、工资支付对象、工资支付时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几方面问题。

1. 工资支付项目

工资支付项目,也就是工资的组成。对于这一点,我们将在后面做详细的讲解,这里就不再展开了。

2. 工资支付水平

我国法律规定,工资按照劳动合同、公司工资制定足额支付。和工资支付水平密切相关的就是最低工资标准问题了。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下一节课做详细的讲解,这里就不再展开了。

3. 工资的支付形式

我国法律规定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4. 工资支付对象



我国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应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

用人单位可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用人单位必须书面记录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数额、时间、领取者的姓名以及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劳动者提供一份其个人的工资清单。

5. 工资支付时间

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对此，我们还将下面的做详细的讲解，这里就不再展开了。

对完成一次性临时劳动或某项具体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按有关协议或合同规定在其完成劳动任务后即支付工资。

劳动关系双方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一次付清劳动者工资。

6. 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

对于这一点，我们将在后面做详细的讲解，这里就不再展开了。

二、工资支付项目

工资支付项目，也就是工资的组成。说到“工资的组成”，也许有人会问了，工资是公司发多少，我们就拿多少，知道工资的组成有什么意义吗？答案是肯定的。了解工资的组成对我们进一步确认工资的发放是否规范有很重要的作用。除此之外，工资的组成对劳动者纳税也有着重要的意义。简单说，它关系到个人所得税的计税额，所以，它是和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紧密相连的。对此，国家还制定了专门的规定——《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各种合营单位，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在计划、



统计、会计上有关工资总额范围的计算，均应依照该规定执行。

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职工的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职工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具体说，工资总额由下列六个部分组成：（一）计时工资；（二）计件工资；（三）奖金；（四）津贴和补贴；（五）加班加点工资；（六）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在上述各种类别的工资中，计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包括地区生活费补贴）和工作时间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包括：（一）对已做工作按计时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二）实行结构工资制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基础工资和职务（岗位）工资；（三）新参加工作职工的见习工资（学徒的生活费）；（四）运动员体育津贴。

计件工资是指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的劳动报酬。包括：（一）实行超额累进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等工资制，按劳动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工资；（二）按工作任务包干方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三）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奖金是指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包括：（一）生产奖；（二）节约奖；（三）劳动竞赛奖；（四）机关、事业单位的奖励工资；（五）其他奖金。

津贴和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津贴包括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及其他津贴；物价补贴包括为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上涨或变动影响而支付的各种补贴。

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加班工资和加点工资。